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22 | 第12期
(总第968期)

许勤在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持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 推进自我革命建设勤廉龙江

胡昌升黄建盛出席

6月1日，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在哈尔滨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勤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执着，坚决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加快建设“勤廉龙江”，持续巩固提升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与会人员观看了警示教育专题片《反腐败无禁区》。胡昌升、黄建盛、张安顺、徐建国、王一新、杨博、李玉刚、何良军、于洪涛、王永康出席会议。张巍主持会议。

许勤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省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方针，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好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醒，永葆自我革命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许勤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深刻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最新贡献。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根本要求，毫不动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毫不松懈正风肃纪反腐，毫不手软惩治违纪违法行，持续优化政治生态，加快建设“勤廉龙江”。

许勤强调，自我革命是终身课题，清正廉洁是永恒要求，勤政为民是初心使命。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保持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



腐定力，坚定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以自我革命精神经常警示自己“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筑牢信仰之基、对党绝对忠诚，做“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忠诚拥护者、忠实践行者，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坚定性自觉性。要以自我革命精神经常警示自己要“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弘扬新风正气、纠治不正之风，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站稳人民至上根本立场，大力弘扬勤政务实作风，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要以自我革命精神经常警示自己“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严守纪律底线、依法秉公用权，强化制度执行、自觉接受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以自我革命精神经常警示自己“严是爱、宽是害”，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严守亲清政商界限，涵养新时代廉洁文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他现职副省级领导同志、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地）、县（市、区）设分会场。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HEILONGJIANG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半月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12 期
总第 968 期

出版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

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激励高校和科研

院所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

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

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药品

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2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2 年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41)

主管主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861
国内统一刊号：CN 23-1550/D
印刷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邮 编：150001
联系电话：(0451) 82626412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定 价：4.00 元/册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Semimonthly Publication)

Sponsor: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sue No. 12
Serial No. 968

Publication Date
June 30, 2022

CONTENTS

• Documents Promulgat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Carrying Out a Package of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Stabilizing the Economy (5)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ertain Measures on Encouraging the On - site Application of High - quality Scientific and Research Achievements by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ertain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Stimulating the Economic Growth Related to Enterprise Headquarter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ertain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Design Industry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n the Safety and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Medicines du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Shared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Effective Articulation of Consolidated and Extended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in 2022 (41)

Sponsored and Administe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 ISSN 2096 – 7861
 Domestic Journal No. : CN 23 – 1550/D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Address: 202 Zhongshan Road, Harbin
 Postcode: 150001
 Contact Tel: (0451) 82626412
 Distribution Scope: Open Distribution Domestically
 Price: 4 RMB/Per Brochure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 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政规〔2022〕3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本文有删减）

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加力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稳住经济基本盘，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落实财税政策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在全面贯彻国家已出台的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基础上，及时落实

好国家出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大范围政策，切实纾解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等行业企业的实际困难。按照应享尽享、直达快享的要求，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市县退税资金保障，提高退税工作效率。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坚持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加强政策宏观指导，压实各地、

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转移支付分解下达时限要求，对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省直有关部门收到资金后按规定及时下达。落实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对未及时分配下达或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重点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落实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政策，优先支持符合发行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建设，争取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积极谋划“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项目，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新增规模，积极扩大授信规模和业务覆盖面，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加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分档奖补，促进

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视需要及时增加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提升担保能力。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10%提高到20%。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面向具备产能和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比例由30%以上提高到40%以上，对于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30%以上提高到50%以上，对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50%以上提高到70%以上。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困难程度条件，迅速落实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阶段性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2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

8. 扩大受疫情影响减免“两税”政策适用范围。在现行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自有房产免“两税”政策基础上，政策惠及范围扩大到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坐落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划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的月份起至解除中高风险地区的月份止，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精准落实金融政策

9. 启动实施“双稳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返乡农民工、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群体新增担保贷款发生不良时，通过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予以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引导和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力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困、稳岗、扩就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按照 0.5% 收取，对单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担保贷款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给予担保费全额减免。

10. 对重点群体贷款实行延期。引导银行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

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至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征信记录，免收罚息。

1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通过完善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及正面激励和评价考核，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精准落地，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贷款户数实现快速增长，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积极争取扩大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优化“银税互动”中小微企业授信的审批和风控模式，继续扩大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推广“信易贷”模式，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和订单等融资，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省级财政在现有贷款周转金 10 亿元规模基础上，再予安排 10 亿元纾困贷款周转金，用于增加各市（地）贷款周转金规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临时性贷款周转困难，新增纾困贷款周转金执行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2. 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深入实施企业上市“紫丁香计划”，多领域、多渠道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

源，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完善服务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省内外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基金与拟上市企业对接，及时兑现企业上市分阶段奖补政策，力争全年过会、在审、申报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支持省内国有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

13. 积极扩大社会融资。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做好协调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参与，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等平台，常态化公开推介有吸引力的项目，促进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强化引导激励，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结合产业区域发展基础和优势，着力把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新引擎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作为招商引资的主攻方向，科学编制招商图谱。强化精准招商，着力引进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落地。瞄准“六强企业”，扩大与国企、民企的合作领域，引进投资规模大、产业链条长的引领型龙头项

目。办好“哈洽会”、亚布力论坛、龙商回归大会、世界 5G 大会等主场展会，跟进投洽会、进博会、服贸会、高交会等国内重点展会，嫁接更多招商引资契合点。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积极为投资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服务。

15. 创新完善支持项目建设举措。开辟服务项目“快速通道”和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容缺预审批、承诺即开工、“拿地即开工”等创新举措，利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企业投资核准、节能审查“一网通办”，企业一趟不跑“不见面审批”。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已审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6 月底前应开尽开，9 月底开工率 90% 以上，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 80% 以上，按期竣工率 100%。

16. 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坚持服务围着项目转、要素跟着项目走，整体提升项目资金及用地用能用水等全要素保障水平，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符合要求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以及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实行先行用地政策。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对用地符合法定条件、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下的急需开工建设项目采取“容缺受理”、先办后补制度；落实政府征地主体责任，允许当地政府承诺式申请，相关要件在用地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完善补齐。水电气运和市政配套等优先保障，探索对符合国家“六大领域”“四个条件”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加力

政策跟进，强化全过程全链条服务保障，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

17. 全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接落实好国家加快推进一批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政策，提速推进松花江连通工程、挠力河下游治理工程、林海水库前期工作，完善资金筹措方案，加快环评、土地预审办理，完善可研报告，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新开工青龙莲花河等9处重点涝区治理、嫩江民兵等26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建设关门嘴子水库，实施五常龙凤山等24处大中型灌区改造、挠力河等14条主要支流以及53条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大力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切实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18.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项目资金，积极争取铁路建设债券支持，推动佳鹤铁路改造建成投用，铁伊高铁、北黑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提速，哈绥铁高铁加快开工建设。续建吉黑等高速公路650公里，新开工鹤岗至伊春等高速公路600公里，建设普通国省道2000公里，完成1300公里普通国省道和500公里高速公路维修改造，建设农村公路40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3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座。推进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鹤岗、绥化机场年内立项批复，加快漠河、鸡西等运输机场改扩建及呼玛通用机场项目建设。

19. 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主干电网建设，建成500千伏安北输变电工程，

开工建设500千伏兴福和松北变电站扩建工程。积极推进重大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建成投运佳鹤高铁配套供电工程，积极推进铁伊高铁、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配套供电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电网延伸工程建设，保障沿边沿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电需求。积极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20. 加强沿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国家支持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政策，加快推进绥芬河、东宁口岸隔离留验、检疫检测业务用房建设，积极推进口岸监管仓库等配套设施建设。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口岸后方通道建设，积极推进绥化至北安（龙镇）铁路改造、佳木斯至同江（抚远）铁路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加快建设国道嘉临公路嘉荫至汤旺河段等工程，新开工同哈公路哈鱼岛至三村段等项目。加快推进绥芬河机场实现通航。积极推进嘉荫、同江、逊克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21. 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双千兆”建设与升级改造，实现5G网络覆盖全省城镇以上地区，在持续加强城镇5G网络深度覆盖的基础上，积极向农村区域拓展覆盖，争取实现5G网络覆盖50%以上行政村。推进全省沿边沿线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沿边沿线交通要道、景区及边境城市、口岸和农村4G/5G网络信号全覆盖。加快推进全光网省建设，持续提升千兆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加快城市主城区光纤网络升级工程。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

用；加快 NB - IoT/eMTC/5G 物联网部署；建成哈尔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完成全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

22.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实施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的城市更新行动，对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取联评联审、“一会三函”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改善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35 万户以上。

23.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因地制宜推进以哈尔滨市、城市新区为重点的干、支线管廊建设，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给予专项债券支持。落实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落实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政策，大力推进城镇供水、供热、排水、污水管网等老旧管网改造。

24.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各地全面取消限制性政策，落实人才和农民进城购房支持政策，出台二孩三孩家庭购房优惠政策，采取发放装修消费券等综合措施，开展线上线下、覆盖全域的房展促销活动。对于贷款购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

请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放宽二手房贷款房龄限制。各地确保完成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3 万套以上任务。

四、加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25. 完善扩大内需政策。培育建设哈尔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各地发放政府消费券，省级财政根据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各市（地）发放消费券情况，对哈尔滨市和大庆市按实际投入金额 30% 给予补助，其他市（地）按实际投入金额 50% 给予补助。支持各地对限上商贸企业实行增量奖励，鼓励企业规模发展。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按照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要求，积极申报创建内外贸一体化国家试点。

26. 引导促进汽车、家电消费。全面落实国家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政策，支持各地政府发放汽车、家电等消费券，组织开展汽车、家电等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尤其是新能源公交车的消费。加强省市县和企业联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和社会团体共同参与，打造一批有特色和影响力的电商促消费活动。开展老字号产品展销活动，举办“老字号嘉年华”。

27. 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大力发展夜间特色餐饮、夜间购物娱乐、夜间文化休闲、夜间观光旅游、夜间演艺等形式多样的“夜间经济”。放宽准入条件、压缩办理时

限，鼓励“夜间经济”经营主体进入市场。出台服务“夜间经济”的若干措施，降低经营成本。完善夜间消费出行交通配套设施，加大夜经济街区夜间停车优惠力度。

28. 全面扩大文旅消费。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及我省配套措施，从信贷供给、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大旅游市场主体扶持力度，促进旅游市场复苏发展。继续兑现《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对组织省外（境外）旅游团组到我省旅游观光且依法依规设立的旅行社给予资金奖励。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提高至100%。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助企惠民行动，激发文旅消费潜力。

29. 减免租金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将房产、土地出租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人，每免收一个月（含）租金，对免收租金的房产、土地免征三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最多减免一年。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屋（不含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6个月租期。该政策与以往政策重叠的，除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五、着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0. 强化监测稳定企业运行。建设工业经济数字运行监测服务平台，实现工业经济运行、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开展企业负担问卷调查，及时收集解决企业问题诉求。密切关注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着力及时解决企业产品外运受阻、货物积压和企业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困难等问题，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稳定重点企业连续生产。根据疫情形势需要建立并及时调整完善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等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实现区域互认。积极引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1. 深入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升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跟踪国家重大项目，推动我省制造业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分别按照合同金额的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2. “一起益企”加大包联服务和支持力度。深入开展省市县四大班子领导包联工作，组织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落实“六必访”，及时帮助包联对象协调解决信贷融资、原料保障、劳动用工、物流畅通等现实问题，推动企业稳产上产扩产，加快项目建设投产达产。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 800 户，每户企业“免申即享”最高奖励 60 万元。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进一步保障中小企业权益。

33. 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量提质。落实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和我省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政策，年内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长 300 户，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对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15 万元；对 2 年内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再奖励 35 万元；对有效期结束后复审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

34.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工业互联网、数字农林等重点领域的平台企业引培，引进国内外具备规模和影响力的平台经济头部企业，支持头部企业在我省落地发展，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本地平台企业；围绕电子商务、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打造 3—4 个特色鲜明、带动性强的平台经济示范园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5. 推动物流保通保畅。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

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落实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异地免费核酸检测政策。

36. 统筹加大交通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推进哈东综合保税区物流园区等货运枢纽建设，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支持有能力的物流企业开展陆空、公铁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骨干物流企业申报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称号，支持在我省整体布局分拨、配送、采购等区域性中心。抓住我省列入“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大通道的契机，建设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冷链物流项目。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分路段、分时段、分方向、分支付方式的差异化收费，降低综合货运成本。对首次认定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在建省级重点物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贷款贴息扶持，单个项目的贴息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0%。加大对民航企业纾困支持力度，深入贯彻《哈尔滨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奖励暂行办法》，支持航空企业在哈尔滨机场建设区域运营总部，开通更多国际航线。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在哈尔滨机场建设航空货物快件分拨中心。

37. 加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

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六、强化粮食能源生产保供

38. 坚决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全力以赴抓好粮食生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18亿亩以上，产量保持在1500亿斤以上。千方百计扩种大豆，大豆种植面积增加1000万亩以上。加强黑土地保护，新建高标准农田1100万亩。加强田间管理和科技赋能，努力实现丰产丰收。落实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要求，超前做好秋粮收购准备工作。将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扩大到全部产粮大县。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县。

39. 确保生猪生产稳定。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制度，实施原种猪引进补助、种猪场及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政策，给予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强化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养殖场数量，全省生猪出栏稳定在2100万头以上。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防控措施，建立边境地区动物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配制工艺，降低豆粕使用比例，引导养殖场户节本增效。深入开展生猪政策性保险，提高养殖企业参保率和覆盖面。

40. 支持释放煤炭优质产能。依法依规

加快煤矿手续办理，推动升级改造煤矿加快开工建设。推动省内金融机构落实煤炭清洁高效落实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煤炭安全绿色高效智能开采。支持煤焦电一体化项目建设。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允许具备增产潜力的生产煤矿在保供季阶段性增产增供，对达到系统能力和安全条件要求的煤矿适度调增作为应急产能，对调整产品结构、实施智能化改造增加动力煤供应的煤矿，统筹利用省级煤矿智能化改造等资金给予优先支持，提升迎峰度夏度冬煤炭供应保障能力。

41. 加力推进稳油增气。支持大庆油田勘探开发和产能建设，优化占用草原审批流程，可以由所在市、县林草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临时使用草原审批手续，待转入开采时，依法依规报相关林草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落实国家保障能源等初级产品供给相关政策，支持油气稳产增产。加快“气化龙江”步伐，推动中俄东线齐齐哈尔、伊春、嫩江国家级支线加快建设，推动哈北、明水、克东等省级重点支线年底前全部建成。

42. 支持清洁能源加快发展。支持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利用成片盐碱地、采煤沉陷区建设新能源基地，加快推动哈大齐新能源产业示范带、东部地区新能源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推动荒沟抽水蓄能机组全部建成投产，尚志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将电供暖市场交易规模从

10 亿千瓦时调增为 15 亿千瓦时，对风电、光伏超发用于供暖的电量，允许按每千瓦时 0.2 元结算。

43. 提高能源储备保障能力和水平。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煤电增产保供支持政策，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全力做好电力保供工作，健全省市县三级保供长效机制，完善电网专项应急预案，坚决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七、多措并举稳外贸外资

44. 加强资金政策支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 号），统筹利用中央和省专项资金，为培育引入大型外贸主体、加强促进外贸平台建设、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资源类产品进口和本地产品出口、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等提供资金保障，切实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有效激发外贸企业进出口积极性，以支持政策稳外贸主体、稳市场预期，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进出口任务目标。

45. 扩大进出口规模。抓住机遇拓展国际贸易，优化调整对外贸易结构，培育引进一批外贸企业，推动贸易与产业联动发展。提升哈尔滨、黑河、绥芬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牡丹江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能级，推进海外仓发展，对企业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畅通向北开放的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推进相关中心仓建设，

提高利用效率。加强贸易促进平台培育，启动全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优秀海外仓四项省级申报创建工作。推进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和农副产品加工集群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口岸开通运营，提升口岸安全过货能力。

46. 做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工作。支持外资企业利用国家鼓励外资政策开展项目投资，依法为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办理免税确认。发挥好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等开放平台外资吸引作用，积极引入大型外贸企业，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 1 亿元（含）以上的，增量部分每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奖励，现有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当年新引入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建立全省重点外资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国别、重点企业的投资促进力度。谋划与商务部共同主办“跨国公司地方行一走进黑龙江”活动，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八、切实保障基本民生

47.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经营困难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企业缓缴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根

据本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以上，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48. 扩大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范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年内，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本地重点产业发展，取得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中级（四级）1800元、高级（三级）25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49. 支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在分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时，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随迁子女入学较多的市县倾斜。面向农村劳动力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开发乡村公益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特别是弱劳力、半劳力就业。实施农田水利、农村公路、人居环境整治等政府购买工程项目建设，推广以工代赈，优先吸纳农村劳动

力。鼓励引导农村劳动力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乡村车间和手工作坊带动就业。

50. 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扩大保障范围，适当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或发放一次性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政府工作报告》任务部署，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将各项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纳入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抓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保持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龙江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激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高质量就地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4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激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4日

黑龙江省激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高质量就地转化若干措施

为激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我省高质量落地转化，制定如下措施。

一、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经省级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审核，给予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20%的财政资金奖励，每项最高奖励1000万元，其中不低于5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高校、科研院所应当按规定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时进行分类评聘，成效显著的可按规定破格评聘。〔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三、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转

化净收益的 7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10% 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未赋权的职务科技成果 2 年内未转化的，成果所有权单位可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实施省内转化，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7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10% 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四、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设立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收益可部分留归资产经营公司使用。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私利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损益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五、加大对成果转化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快推进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示范应用，支持医疗创新产品优先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使用。〔省工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六、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市（地）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予以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

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七、鼓励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各类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理扩大规模，投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省内转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黑龙江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八、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应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本地落地转化激励措施，优先给予土地、房屋、资金等资源保障。对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的企业，自投产后 5 年内，由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80% 给予奖励。〔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九、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新生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工业控制线内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提高开发建设强度，放宽建筑层数、容积率等指标，简化建设审批程序。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

十、建立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奖补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分别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高校、科研院所

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
分别与高教强省专项资金、省级科技计划项

目资金挂钩。〔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
政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9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
属单位：

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6日

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招商工作总体
部署，吸引总部企业落户我省，支持总部企
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总部企业来我省落户。在我省
注册、实行统一结算并在省内缴纳所得税的
新落户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不含房地产企业）
可认定为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
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
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二、鼓励总部企业做大做强。经认定的
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五年内，纳入省内统
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

长超过10%的奖励100万元，较上一年同
比增长超过20%的奖励200万元。〔责任单
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政
府（行署）〕

三、支持总部企业品牌建设。对总部企
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
（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500
强（全国工商联）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
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
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的，
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

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四、鼓励总部企业能级提升。总部企业由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的，由功能型总部转变为企业总部的，由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总部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 1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五、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总部企业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支持。支持总部企业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 年内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六、支持总部企业租用、购买办公用房。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助，第 1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30%，第 2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20%，第 3 年补助

年度租金的 1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购买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的 5% 分 5 年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

七、鼓励建设总部基地。支持各市（地）利用闲置国有房产建设总部基地，总部企业入驻的，前 3 年免房租，后 2 年房租减半。总部企业自建总部基地，且计划分割销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30% 的，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可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 3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地）政府（行署）〕

八、鼓励上市公司迁入。外省优质上市公司（不含房地产企业）迁入，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重组外省上市公司，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省内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九、支持投资重大项目。总部企业在我省实际投资额超过 2 亿元的，按照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对超过同期 LPR 水平的，按同期 LPR 利率；对不超过同期 LPR 水平的，按实际贷款利

率)，给予新增贷款 50% 贴息支持，贴息期限 5 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支持总部企业发起设立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十、支持总部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

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成功发行并用于省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以上政策，除明确由省级财政承担的奖补资金外，其他各项奖补资金由省、市（地）各承担 50%，如与其他政策交叉，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11 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2 日

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我省创意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赋能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壮大市场主体

(一) 鼓励创办创意设计企业。对新设立的创意设计企业，一次性投入 50 万元以上，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不超过投入金额 4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给予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的全额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 支持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创新创业。推动省级各类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向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免费开放资源。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创意设计企业，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支持创意设计与“双创”活动深度融合，鼓励“双创”基地向创意设计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免费孵化空间，对经认定达到全省创意设计与双创融合示范基地标准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培育创意设计骨干企业。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升规入统”，对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 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对在我省注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知名创意设计机构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各市（地）可对引入的创意设计机构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办公用房。

(五) 落实税收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意设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创意设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创意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创意设计企业依规享受国家关于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退（免）税、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

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二、完善公共服务

(六)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设创意设计数据、工具、交易、品牌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对认定为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按审计核定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七) 建设创意设计中心。推动高标准建设省级创意设计发展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按规定给予扶持。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级文化创意中心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 创建工业设计研究院。对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建设总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升级建设总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九) 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地建设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的创意设计孵化空间，为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其他市（地）可参照施行。鼓励企业等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创建创意设计产业园区，支持各类产业园区辟设创意设计专区、创意设计小屋，

对向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的，经审核认定，按照评估确认的免费办公场所房租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的全额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补助资金省市各承担 50%。

三、打造品牌活动

(十) 办好赛事活动。中俄·哈尔滨创意设计周期间举办创意设计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者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在深哈国际设计双年展期间，对我省优秀创意设计企业、新锐设计师，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为我省创意设计产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权威专家、友好人士、行业组织等，给予 50 万元奖励。开展省级工业设计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者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十一) 促进交流合作。对经省政府批准的创意设计论坛交流、品牌赛事、展览展示、设计发布等重大活动，按规定给予扶持。对在我省市场化举办的国际或国内知名创意设计大赛、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不低于活动费用支出的 50% 予以补助，每次补助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经认定的重大活动，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予以扶持。

四、激活市场需求

(十二) 培育消费市场。鼓励政府和企

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将创意设计服务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设置创意设计创新券。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奖补标准可提高到50万元。

（十三）支持参赛参评。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创意设计比赛，对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光华龙腾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30万元；对获得iF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奖、GMARK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

五、强化要素支撑

（十四）加强人才引进。建立全省高级创意设计人才数据库，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解决配偶工作、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条件的享受我省相关住房保障政策，依规给予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编制保障，对符合我省特设岗位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予以聘用。

（十五）推动技术提升。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创意设计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30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企业减半奖励。

（十六）创新金融服务。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创意设计企业，在沪、深交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按规定给予分阶段补贴。鼓励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意设计能力提升项目，为创意设计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

（十七）优化土地供给。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保障创意设计产业用地需求。探索对创意设计产业实行年租制和“先租赁后出让”等弹性供地制度。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创意设计产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十八）强化资金支持。设立额度不少于2亿元的省级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鼓励市（地）设立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与省级专项资金形成配套。

（十九）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普及宣传活动，讲好龙江创意设计故事，大力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涵养勇于开拓、崇尚创新的社会风尚。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我省登记注册，并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的创意设计企业。本政策措施扶持的创意设计门类为《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所明确的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本政策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

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省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需市（地）、县（市）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符合本政策措施扶持

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符合省其他领域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本政策措施由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全过程绩效监管，将有关结果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及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至2025年，到期前由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后，提出是否继续实施或者调整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 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黑政办发〔2021〕48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黑龙江省“十四五”药品安全 及高质量发展规划

为不断提高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药品监管工作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以来，全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药品监管机构进一步健全。“十三五”期间，成立了省药品监管机构，逐步整合省、市（地）和县（区）三级药品监管职能，新的“两品一械”（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体系改革基本成型。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增强。坚持推进体制改革、加强日常监管和落实主体责任。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进行全面检查和抽检，重点突出对血液制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 300 余次，抽检药品 2 万余批次、医疗器械 800 余批次、化妆品 3000 余批次，发布药械质

量公告 21 期，编制印发舆情监测报告 250 余期。共计查办案件 7100 余件，收缴罚没款 6000 余万元。“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落实支持医药产业发展 20 条措施，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把“办事不求人”细化落实为“办理六证三检不求人”，将“承诺即换证”升级为“承诺即许可”，在全省试点 10 项、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哈尔滨新区试点 22 项。仅 2020 年度就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 999 件，办结率达到 100%。其中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以“承诺即许可”办结 529 件，占所有事项的 53%。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的检验检测能力共计 958 项，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能力参数共计 136 项。设立 54 家哨点医院，负责药品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审核、评价等相关工作。设立 20 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提高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量和质量。公众用药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截至“十三五”期末，全省有国产药品批准文号约 8080 个，其中化学药品 4834 个品种、中药 2999 个品种、生物制

品 58 个品种、原料药 189 个品种。药品生产企业 203 家，药品批发企业 513 家，药品零售连锁总部 287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51 家，化妆品生产企业 36 家，基本满足公众临床用药需求。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疫情防控期间，高标准完成哈药集团医用防护服、防护口罩等 3 个品种的注册和生产许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快速批准 52 家企业 102 个品种，日生产能力达到 1000 万只医用口罩、9500 套医用防护服。牵头成立物资鉴定专家组，对采购、调拨和捐赠的 144 类 700 余批次近 8000 万件医用防护物资进行对标认定。督导各市（地）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新冠疫苗 AEFI 监测，强化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风险的警戒工作。共排查药店 5262 家，现场整改 232 家，责令停业整顿 56 家。

二、药品监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疫苗管理体制、建设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加强新时代药品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药品监管有更高期盼，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慢性病发病率上升，特殊人群用药需求增加等，导致人民群众对药品的种类、数量和质量的需求，将长期保持快速上升的趋势。人民群众对身体健康关注率的提升，使医药产业成为综合效益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市场带动作用明

显的“朝阳产业”。而我省的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正处在起步阶段，药品技术保障能力依然不能满足监管任务和产业发展的需要。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药品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在疫情发生时，医用设备、防护服、口罩等物资频频告急，反映出我省应急医疗物资保障体系存在突出短板。

三、总体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聚焦推动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不断创新药品监管方式方法，加快建立更加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更好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药品监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执行药品监管新发展理念，自觉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为推动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实现全

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安全和高质量发展两件大事，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更加科学、高效、权威、现代的药品监管体系，稳步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坚持“四个最严”标准。不断完善药品监管制度体系，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强化检查稽查联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爲。

坚持药品监管专业精神。突出药品监管专业化属性，夯实智慧监管科学研究基础。通过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化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和专业化监管制度建设，提升新时代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坚持服务药品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药品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作用，牢牢把握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这个重要目标。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激发医药产业活力和创造力。

坚持现代化信息共享。迭代升级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黑龙江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对接，数据充分共享。把新思路、新技术、新资源与监管实践对接起来，解决药品监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

（三）主要发展目标。

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

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和质量的需求。

1. 全面推进科学的药品监管。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厘清职责边界，形成权责明确、紧密协作、全面覆盖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强化专项监管、企业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确保国家基本药物的质量安全。从群众身边的小事做起，打好药品安全监管的组合拳。

2. 全面打造风险防控体系。重点在理念、队伍、制度等方面，不断完善“三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落实以企业为主体的药物警戒责任，加强监测结果的综合运用，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药品监测预警管理，基本实现重点药品品种可追溯。开展对药品上市后的质量安全评价与生产工艺再验证，确保药品质量至上、安全第一。

3. 全面完善制度体系。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加快制修订黑龙江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配套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的与药品监管工作相适应的制度体系。

4. 全面构建特色质量评价模式。按照国家药品监管局统一部署，加快推进黑龙江

省中药质量研究与评价国家局重点实验室建设。紧紧围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评价、中成药质量标准控制与评价、物质基础与药效研究及风险隐患快速筛查四个研究方向，打造具有中成药检验特色的质量评价模式。

5. 全面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建立全面的监测预警、果断的决策指挥、协调的组织行动、广泛的社会动员和充分的应对措施，推进防范化解药品安全风险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国家监控药物、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药物等使用情况监测，有效提升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6. 全面夯实药品应急工作基础。加强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负责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检验设施设备维护，强化应急检验队伍培养和关键技术研究，促使应急预案、应急体制、应急机制更加完善。

7. 全面优化“两品一械”注册审批流程。创新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研审联动、检审协作机制，在注册检验、标准预评价及审评审批环节开通绿色通道。全面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推进医疗器械产品唯一标识制度实施。承接国家药品监管局进口普通化妆品委托备案工作，规范化妆品检验机构管理。

8. 全面提升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严厉打击疫苗领域违法行为。加强新

冠疫苗和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品的检验研究，努力取得血液制品批签发检验资质，推动我省生物制品检验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保证实验室检验装备配备，高压灭菌器、生物安全柜、高效空气过滤装置等符合生物安全要求，促进检验人员能力提升，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学习、培训，按防护水平分级做好个人防护，逐步具备与承接批签发任务相适应的属地检验能力。

9.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争取“一次不跑”“只跑一次”，做到“网上办、不见面、快递送”，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建设“两品一械”监管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许可证、电子注册批件、电子检验报告共享和应用，达到“审、批、查、检、处”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

10. 全面开展药品监管科技攻关。继续巩固和完善智慧药品监管平台建设，启动药品（疫苗）电子追溯体系等4个药品监管平台建设与应用，不断推动监管方式转变和监管效能提升。采取“国家平台升级+地方平台改造对接”的方式，完成与国家平台统一门户、数据共享、应用协同等不同深度的对接。建成上下统一的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一体化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解决基础性、关键性、前沿性和战略性的技术问题。

11. 全面保障药品产业高效发展。整合审批系统、药械认证管理系统和OA系统，

统一数字签章，实现行政审批“窗口前移”。为医药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创新研发—注册审评—监督管理—产业服务”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助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药品监管部门的专业优势、专业担当、专业自信，支持企业把医药新科技转化为新产品和生产力。

12. 全面建设药品监管共治格局。加强对医药企业的培训和警示教育，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强化省、市、县三级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省“一盘棋”。建立完善药品安全部门协调机制，促使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行业协会建设和社会监督，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13. 全面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政同责，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抓好“两品一械”生产流通环节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药品监管的政策、经费、项目保障，逐步实现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14. 全面强化监管队伍素质建设。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构建基本满足我省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体系。增加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审评审批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比重，安排药品监管和专业技术人员到系统内有关单位学习锻炼，提升全省药品监管干部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1. 突出药品执法专业属性。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重大案件查办中暴露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省级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延伸监管触角，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提高检查的实效性、靶向性。推动落实市（地）、县（市、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建立全省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根据检查执法工作需要，统筹调派省内各级药品检查员。鼓励药品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相关技术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

2. 坚决落实行刑衔接机制。根据《黑龙江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机制。定期交流打击药品违法犯罪工作动态，研究分析药品违法犯罪形势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相关标准和要求，解决案件认定、证据标准、鉴定条件等办案中的实际问题。搭建日常联系、信息交流、案件移送、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合作渠道，建立完善“联勤联动联调”工作制度。在业务培训上相互大力支持，有效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

3. 聚焦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完善省、市、县三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审批、监督管理与稽查执法的衔接联动，强化层级监督指导。各级药品稽查执法部门要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建立健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及时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严惩重处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净化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药品安全工作，举报药品安全问题。

4. 强化监管部门密切协同。明确省、市、县层级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晰各级监管职责事权，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省、市、县三级负责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加强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

5.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提升监管水平。适应药品监管全球化需要，借鉴国外先进的行业技术和监管理念，加强国际药品监管交流合作，推动我省药材进口边境口岸建设。鼓励支持监管人员考取国际化检查资质，配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境外检查。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经验，提升监管水平。

（二）优化药品风险防控体系。

1. 强化药品风险防控力度。加强省、市、县三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建设，提

升监测评价水平。按照药品 GMP、GSP、GVP 要求，全面开展系统性检查，明确监管重点，形成风险清单。突出对互联网销售药品等新业态的监管，保证辖区内药品质量安全。建立从药品研发到使用全过程的药品科学监测体系，为精准监管提供风险信号。以创新性产品、高风险产品在临床使用环节的风险为重点，以监测哨点为主体，运用多来源数据评价和预警，提供药品监管技术支撑。

2. 构建全省药物警戒体系。建立全省风险监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多维度收集风险信息，不断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上市后追溯管理。建立健全监测评价体系，推进药物警戒研究基地建设，加快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指导督促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履行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监测报告质量及数据可利用性，充分发挥风险监测前沿“哨兵”作用。多渠道开展科普宣传，提高公众对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关注和认知水平。

3. 完善药物警戒常态化机制。整合技术审评审批、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系统。推进快检技术、网络监测等方面能力建设，逐步实现药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建立中药注射剂监管机制和评价指导原则，提高高风

险品种的监测评价和风险预警水平。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切实推进监管科学稳步发展。

（三）优化药品安全监管法治体系。

1. 着力完善监管制度体系。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及时制定、修改完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的相应制度，大力推进药品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围绕药品监管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建立开放的药品监管政策研究机制。

2. 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基准、案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和案卷管理办法，实现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范化。

3. 着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新出台的法规宣贯力度，提高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社会氛围。开展会前学法、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确保执法人员依法行政。

4. 着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评估和定期清理机制。运用公平竞争审查等方式，建立存量政策定期评估清理机制。制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执法人员管理。依法参加行政复议，组织好行政应诉，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药品监管制度体系。

（四）优化药品检验技术支撑体系。

1. 发挥技术支撑先导作用。瞄准国际国内技术前沿领域，强化检验科学研究。改善检验机构实验环境，补充能够满足当下乃至未来技术支撑的仪器设备。建立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环节数据与分析研判共享的防控平台，提高公共标准服务水平。常态分析检验检测数据，实现技术监管的“阵地”作用。

2. 发挥组合体系参谋作用。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对市（地）、县（市、区）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开展能力达标建设。尽快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项目建设。建立健全以研助检、以研促检、检研相济的科研管理体系，实现监管技术支撑手段的快速提升。加强市级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检验检测水平。达到区域内品种检验能力全覆盖，成为省级检验机构的有力补充。

3. 发挥联动机制统筹作用。以黑龙江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为龙头，以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为依托，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为补充，完善科学权威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推进国家、省级和市级检验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实现产品质量控制数据共享，打造大数据风险防控监管平台。全面落实监管“大系统”建设，不断夯实信息化基础设施。

4. 发挥检测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疫苗、生物制品、进口药品、中药、体外诊

断产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禁限用物质等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对血液制品、儿童化妆品等高风险品种与国家集采中选产品实行全品

种全覆盖监督抽检。依托现有资源，积极探索与园区、企业等共建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专栏一 疫苗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1. 筹建生物制品检验所，选拔骨干成立职业化、专业化队伍。
2. 培养专门从事生物制品检验工作的生物制品检验技术人员，引进分子生物学等相关专业型人才。
3. 根据我省生物制品生产实际情况进行能力扩项。
4. 加快生物制品检验实验室改造。
5. 加快购置满足生物制品检验的仪器设备和生物制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相关设备。

专栏二 推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建设

1. 依据中药自身特色，面向中药科技前沿，重点围绕中药守正创新、发展和监管科学的战略需求，在中药监管技术支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科技攻关，解决基础性、关键性、战略性的技术问题，为加快推进我国中药监管的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和现代化发挥重要作用。
2. 围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评价研究、中成药药效与质量评价相关性研究方向进行总体规划。提高中药注射剂的用药安全性，将对中药注射液品种从药材来源、资源评估、饮片炮制、中间体内控以及成品的相关性方面开展研究，确定影响中药注射剂质量的关键质量属性及量值传递过程。形成药材—饮片—中间体—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中药注射剂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体系。
3. 按照中成药多成分、多靶点的特性及组方中君臣佐使的配伍规律，研究建立特色中成药质量评价的新思路，探索中成药中物质成分群与药效相结合的质量控制思路。采用体现中成药配伍特色的指纹或特征图谱等全面评价中成药质量的方法，建立疗效与化学成分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解决控制指标与疗效“两张皮”的问题。

（五）优化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体系。

1. 创新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手段。探索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有效途径，推进全省范围内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综合运用数据

分析和多种检查手段，强化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现场检查。在充分尊重企业是产品、技术的创造者、革新者的同时，借鉴医药发达国家、省份质量风险防控经验，制定实施风险管理要求，达到变更风险可控。

2. 创新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格局。加强

全省药品安全监管，全面排查、防范风险隐患。紧紧围绕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的中心任务，针对日常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开展全面自查，系统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定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将任务落实到人。在做好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把源头治理、基层基础和公众导向等环节作为工作重点，营造企业自律和社会互律的药品安全氛围。

3. 创新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机制。调动全系统监管资源，重点排查药械生产、流通环节风险隐患，特别是把疫苗流通质量作为重中之重进行排查。推进智慧监管，聚焦一线执法办案。完善分级管理制度，对辖区内企业实行风险等级管理。加强监管重点领域和高风险领域监管，建成布局合理、各有专攻、开放共享的药品监管网络。

（六）优化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1. 完善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功能定位。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加强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药品监管机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检验设施设备的配备与维护，强化应急关键技术研发。突出监督抽检作用，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抽检计划，抽检关口逐步

前移，严防问题药品流入市场。发挥不良反应监测的风险防范作用，有效监测和处置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守好药品安全最后一道防线。

2. 完善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指挥机制。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平台。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及时传递、定期发布药品安全综合信息，确保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由药品行政监督、技术监督、社会监督共同组成的举报投诉和信息报告网络，做到信息畅通、报告及时、准确无误。推进药品安全救治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3. 完善药品安全应急警戒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监测能力建设。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上市后追溯管理。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

（七）优化“两品一械”审评审批体系。

1. 提高“两品一械”审评能力水平。整合现有监管资源，优化审评检查机构设置，加强审评队伍建设，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专家库，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

审评决策中的作用。建立提前介入服务指导机制，强化对申请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注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互关联的审评审批事项，实行同时申报、合并检查、并联审批。健全完善检审协作联动机制，提升审评审批效率。落实国家关于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进口相关规定，参与国家药物毒理协作研究，强化对药品中危害物质的识别与控制。

2. 精简药品医疗器械审批流程。结合权责清单，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服务事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重点整合压减和规范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理环节，绘制公开办事流程图，提高网络办理服务效率。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对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探索一条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的道路。

3. 支持中药传承创新发展。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加强对经典名方、民间方、民族医方的收集、筛选，开发中药新品种。鼓励指导企业、科研机构遵循中药研制规律，运用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探索开展中药研究。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体现

临床优势的新剂型，开展已上市品种的二次开发及应用，推动传统中医药和现代科学相结合、相促进。鼓励我省医疗机构开展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研究。贯彻国家中药研究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和规范，加强中药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严格标准管理与执行。强化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措施。鼓励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学会（协会）等参与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明确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研究制定我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省级质量标准体系。做好《黑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增补和制修订工作。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加强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化中药和生物制品（疫苗）等审评检查机构设置，充实专业技术力量。联合技术部门成立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组，全力指导省内企业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度。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出台新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资金奖励政策，激励企业积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

（八）优化疫苗管理体系。

1. 加强新冠疫苗监督管理。把新冠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将新冠病毒疫苗质量安全监管作为重中之重。坚持问题导向，防范化解风险，健全工作机制，做

好疫苗管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开展自查评估，严肃责任追究，提升监管实效。拧紧主体责任链条，协力推动疫苗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疫苗流通监管体系，规范疫苗监管工作流程。采取建立领导机构、完善制度建设、收集证据文件和开展监督检查等措施，切实消除疫苗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2. 提升疫苗监管机构能力。制定疫苗监管发展目标，改善基础设施，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监管，统一规划和建设电子监管码系统，对疫苗经营企业及疾控机构实施电子监管码管理，逐步扩大到预防接种单位。严格执行疫苗批签发管理制度，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市场抽检力度。

专栏三 建设疫苗追溯系统

1. 以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数据为基础，建设全省疫苗追溯监管平台。

2. 实现黑龙江省内流通疫苗相关生产企业的生产数据，包含企业生产状态、疫苗分类统计、疫苗通用名称列表、疫苗批准文号列表和疫苗销售数量统计等全程监管。

3. 通过国家药品标识码、药品通用名称、药品批准文号、生产批号、单据号、单据类型、发货方、收货方、生产企业名称、单据时间来过滤查询出入库列表。

(九) 优化“两品一械”创新发展体系。

1. 健全药品监管机制。加强药品生产环节监管，推进《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宣传贯彻。稳步推进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工作，加快省级疫苗监管质量体系建设。推动建立中药材质量监管体系，对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流通实现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开展执业药师审核处方、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巡查督导，突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工作。整合上下游优质产业资源，引导原料药企业向制剂企业直接供应。

2. 健全医疗器械监管机制。督导辖区内医疗器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开展产品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等工作。引导企业主动开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实施工作，积极探索利用UDI实现全程追溯。以防疫产品、无菌和植入性、眼视光医疗器械、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型眼镜、第三类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天然乳胶橡胶避孕套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整治等作为监管重点，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进行全方位监管。依托国家局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信息平台”，构建黑龙江省的医疗器械信息化监管平台。对高风险医疗器械产品加大监管力度，有效提升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精准化管理水平。

3. 健全化妆品监管机制。整合化妆品技术审评审批、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

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系统，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确立的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委托生产、自查停产报告、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风险监测和评价等一系列制度，强化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对接国家局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高通量筛查平台，推广使用快检技术，强化网络监测，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

（十）优化药品监管信息化引领体系。

1. 用新理念引领新方向。推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加强大数据应用，逐步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和品种全生命周期电子档案，提升从实验室到终端用户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等能力。完善省级药品智慧监管平台，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强化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第三方平台等相关数据开发利用，研究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关键共性技术与应用，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落实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紧跟国内外药品监管科学前沿，加强监管政策研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和国内知名企业，加快推进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研究和应用。将药品监管科学研究纳入全省相关科技计划，重点支持中药、生物制品（疫苗）、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监管科学研究，加快新产品研发上市。

2. 用新平台构建新格局。推动工业互联网在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加快推进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特殊药品生产企业开展生产过程数字追溯体系建设。充分运用国家药监局的信息化业务系统，持续完善行政审批、监督检查、检验监测和稽查执法等功能。完成与国家药品监管平台信息对接，促进药品监管业务各级联动、数据资源共享，逐步实现“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坚持以网管网，推进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监督管理能力。

3. 用新机制释放新活力。根据全国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和编码管理要求，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责任。对接全国药品追溯协同平台，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追溯信息，建设全省药品追溯监管平台。从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开始，逐步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建设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追溯系统，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准性、靶向性。积极推动UDI实施工作，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工作衔接。鼓励引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向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申请“码上诚信”（HCC），向社会公示自身信用状况，打造龙江药品诚信品牌。

专栏四 推进智慧药监建设

1. 补充升级药监软硬件环境和网络环境能够支撑整个平台的建设。采购大数据处理和展现的工具或组件，形成统一的数据处理系统。

2. 抽取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形成汇集库，按照业务需求，整合成各类服务于分析、研判的专题库和要素库，建立数据标准管理系统，保证数据格式和语义的一致性和标准化。

3. 搭建业务总线，将数据和关键业务节点形成服务，挂接到服务总线上，便于信息资源的分享、利用和业务流程快速整合。

4. 将现有信息化系统中信息化覆盖不足的业务系统升级，实现全流程的电子化。形成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三大类业务板块，提供风险分析、风险预警等功能。

专栏五 推进省药监局指挥中心建设

1. 依托现有内部网络进行升级建设，实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各节点单位的高清视频调度指挥，形成集视音频交互、便携接入、视频调度、应急指挥于一体的多媒体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2. 融合通信成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发展核心，将视频监控、语音调度、语音对讲、报警系统等音视频通信系统与指挥业务融合，构建集视频监控、语音调度、移动终端、视频会商、单兵等系统集成于一体的融合视频通信平台系统，提供统一、高效的实战指挥调度系统。

3. 推送合适编码格式的码流给多媒体终端，实现多屏一致体验。通过多媒体能力共平台，可以实现音频、视频、文本和数据统一布署与能力共享，实现各类终端与媒体中心共享音视频引擎，最终完成各类会议终端和会议系统的完全融合。

专栏六 建设药品数据导入工程

1. 充分运用数据驱动药品监管工作，高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社会数据资源和社会化信息服务，建立健全新型信息化条件下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

2. 以电子政务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为依托，为智慧药监系统提供数据支撑，服务公众、企业、监管者及其他政府部门，全面实现精细化监督，提高监管效能，增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满意度。

3. 通过大数据的导入，推动实现能覆盖全省各级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管理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的功能完善、标准统一、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高效便捷的智慧药监系统，加快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十一) 优化药品产业发展体系。

1. 完善药品审评审批机制。加强申报前的技术指导和审评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在保证药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前提下，做好审评审批备案工作。结合中药发展实际，制定支持中药发展新政策新措施。

2. 扶持民族药产业健康发展。指导医药科技创新和标准体系建设，探索解决制约已上市药品的药材基源、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等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开展专项药品检验方法示范性研究项目，协助开展地方标准物质的研制和生产。

3. 创新驱动中药药物研究。构建“北药”标准体系，树立“质量品牌”和互认机制，推动中药国际化发展。通过对我省在产中药高风险品种进行全链条的质量再评价，实现企业质量提升。

4. 鼓励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积极鼓励、指导、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发现研发创新过程中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风险点。帮助研究制定改进措施，促进我省医疗器械产业朝着可持续的方向快速发展。争取抓住新的发展机遇，抢夺市场先机。

5. 推动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构建充满活力的医药营商环境，正确处理好监管与市场的关系，通过减权限权监管改革促进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释放。建设中药材初加工基地，引导企业按照药品级、工业级对中药材进行规范化的产地初加工。

6. 引导龙头药企带动企业发展。鼓励

中药材种植、研发、生产等合作开发，优化资源配置，发挥聚合效应。指导参与医药核心区建设，调动国内优质医药资源，牵线搭桥、内引外联，全面推进我省医药产业融合到国内国际医药产业大市场。

7. 促进制药企业与种植养殖机构合作。鼓励中药材种植、研发、生产等合作开发，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合作模式。鼓励中药材趁鲜加工和制药企业在药材产地建立加工基地，建立产供销一体的中药产业发展体系。支持药品生产企业研发中药新品种，扶持独家知识产权或列入中药保护目录的中药品种，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中成药大品种、中药产业集团和产业集群。

8. 推动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明确持有人可委托生产销售药品，可转让药品上市许可。规范引导已有产品通过持有人和生产场地变更优化调整，推动医药产业重构差异化、特色化、互补性创新发展。

(十二) 优化药品社会共治体系。

1. 强化企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的工作，把药品质量安全放在首位。

2. 强化行业协会作用。引导行业协会代表第三方发挥重要的社会监督作用，支持协会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充分调动行业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积极性，强化行业协会履行职能。

3. 强化舆论导向作用。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交流，做好药品安全正面宣传和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把违法违规现象公开曝光。

(十三) 优化政务服务体系。

1. 提升药品安全领域政务服务质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将涉及药品安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全省事”APP 办理。积极推进药品安全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好差评”“一网通办”和数据共享等，动态优化服务流程，规范中介服务和证明事项，促进药品安全政务服务质量再提升。

2. 推动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快速发展。深入开展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精准扶持行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政策及技术服务。支持壮大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努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壮大具有竞争力的骨干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引导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规范发展，研究完善药品

网络销售新模式监管机制，不断提升药品流通监管水平，推动药品流通企业高质量发展。

3.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药品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加强药品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推进黑龙江省智慧监管平台与黑龙江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和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药品安全监管事项“应接尽接”，监管数据“应汇尽汇”。构建药品监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专栏七 智慧药品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药品包装标签备案系统)

1. 升级改造省药品监管局智慧药品监管平台，增加药品包装标签备案功能。
2. 建设黑龙江省药品包装标签备案业务系统，实现与国家药监局数据库对接数据与传输。
3. 实现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包装标签变更等业务申请备案及数据公示等功能。

专栏八 智慧药品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省级药品监管数据中心数据重构升级改造)

1. 实现省药品监管局对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和共享。
2. 对省级药品监管数据中心进行数据重构升级改造，以实现归集全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类相关数据。
3. 以数据接口方式实时与国家和省内相关单位进行数据共享和交互，实现“全省电子政务服务一张网”的工作要求。

专栏九 药品安全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

1. 定向采集信息，实现信息自动分类、聚类、热点挖掘、动态发布等一系列的智能处理分析。
2. 通过多通道的数据发布和服务，实现采集源管理、信息分类和过滤规则管理、网络信息采集、智能挖掘分析、动态发布 5 大功能。
3. 实现全省药品监管数据的管理和分析，建设数据管理、报表管理、风险管理和系统管理 4 个模块。通过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和自定义周期报表 5 个报表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导入、数据审核、数据汇总、数据发布、数据分析、数据导出、数据查询、数据备份迁移 8 个数据管理功能。

(十四) 优化全省药品监管人才培育体系。

1. 完善人才培训机制。适应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准入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实施药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提升工程，重点加强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科学制定药品检查员的分级培训和阶梯式培养计划，完善药品检查员选拔、培训、考核、聘用、管理配套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并推广使用云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鼓励我省高水平医药院校开展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根据学科基础，结合实际在药学、中药学一级学科下开设药品监管研究方向。

2. 建立人才评价系统。结合我省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情况，采取合理引才、育才和用才等措施，不断完善培训考核体系、人才激励体系和专家信息库，缩小不同区域监管能力差距，实现人才队伍的优化目标。完善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养方案，加强对省、市、县各级药品监管人

员培训和实训。到 2021 年底，通过机构内划转、公开招聘等形式，药品检查员数量达到 80 人以上。到 2022 年底，药品检查员数量达到 110 人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 严格落实药品监督管理责任。

各地要切实履行药品安全特别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政府要建立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将药品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解决影响本地药品安全的重点问题。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推进药品安全监管科学发展。

加强顶层设计，将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有机结合，科学安排，稳步推进。对于省级重大药械产品创新研发项目，药品审评机构应提前介入，同步开展配套审评技术研究，提高创新药械上市速度，构建药械技术创新

研究协作机制。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建立药品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制定出台完善药品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加强药品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四）构建药品监管人才评价体系。

科学确定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岗位人员规模，引进具有国际监管经验、熟悉中国产业实际的高级专业人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

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

（五）强化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

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合理安排监管经费。建立审评审批企业收费动态调整制度，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通过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持药品监管工作，实现药品监管队伍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增强检验设备和执法装备保障能力。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黑政办发〔2022〕12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

黑龙江省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乡村振兴局长会议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责任分工方案。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 抓牢“两个环节”，即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1. 抓牢监测环节。因地制宜建立监测标准年度调整机制，对监测对象不设规模限制，进一步简化识别程序，确保及早发现、应纳尽纳。(牵头单位：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残联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 月底)

2. 抓牢帮扶环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精准施策，确保有人管、管到位。严格把握退出标准，规范退出程序，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牵头单位：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

应急管理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残联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 月底)

(二) 抓住“两个关键”，即产业和就业。

3. 扎实推进帮扶产业。着力发展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逐步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落实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用地政策，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出贡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 55% 以上，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强化龙头带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较多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加强农产品加工流通设施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共建、共用、共管。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乡土人才在脱贫地区创新创业。继续用好小额信贷政策，组织实施好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牵头单位：省农

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委、省林草局、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4. 扎实推进帮扶就业。着力稳住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力争比2021年有所增加。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探索开展省内劳务协作。确保乡村公益岗位聘用脱贫人口数量稳中有增，并进一步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指导各地明确帮扶车间脱贫人口就业比重。落实好就业帮扶各类补助政策，按规定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残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三) 抓细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这个重点。

5. 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落实《关于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黑乡振联〔2021〕7号)，统筹整合资源，打出政策组合拳，集中力量支持13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研究建立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监测评价机制。（牵头单位：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

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等，各相关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四) 盯紧“三个风险点”，即医疗保障、饮水安全和住房安全保障。

6. 持续巩固医疗保障成果。按政策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参保资助范围，过渡期内对脱贫人口参保资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实行逐步退坡，防范脱贫户“脱保”引发返贫风险。持续跟踪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保和医保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7. 持续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强化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供水保障动态监测，建立常态化排查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农村供水问题，及时整改，动态清零，确保农村供水安全。结合乡村建设、用水需求和资金投入等情况，优先安排脱贫地区、脱贫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8. 持续巩固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健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立排查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着力提升农房建设品质。（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五) 抓实“两个基础”，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扶贫项目资产。

9. 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设施出租、股权投资等新发展模式，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10.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管理长效机制，对道路和饮水等公益性资产加强后续管护；对经营性资产加强运营管理，做好风险防控；对到户类资产加强指导帮扶，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牵头单位：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省民族宗教委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六）抓好社会力量帮扶。

11. 抓好社会力量帮扶。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帮扶，做好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倾斜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项工作，不断凝聚社会帮扶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七）用好“两支力量”，即驻村工作队和农村基层组织。

12. 用好驻村工作队力量。结合实际进一步理清驻村帮扶工作思路，细化驻村帮扶任务，重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社

会事业发展及农村党建等工作。加强驻村干部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推动驻村干部沉在村里、干在一线，带领群众强村富民。有针对性开展驻村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持续提高发展经济、群众工作和基层党建等能力。（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13. 用好农村基层组织力量。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做好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促进退伍军人、返乡大学生等更多本土人才充实村“两委”力量，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二、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

（八）务实推进乡村建设。

14. 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合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不急于求成、不盲目冒进。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成果，持续分类推进整改，去存量、遏增量，适时开展“回头看”，严防出现新的规模性问题厕所。坚持改厕必治污、改厕先治污，把工作重心放在农民自身干不了、干不好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上。科学选择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改厕全过程质量管控，改一个、成一个、用一个，农民满意一个。探索建立农村厕所革命信息化管理监督平台，推动形成高效稳定运行的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建厅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15. 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统筹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完善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的工作推进机制，在县域范围内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推介。继续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16. 抓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镇和村庄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抓好农村公路、农村供水、农村清洁能源等项目建设。推动建立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科学制定任务清单，选择一批项目纳入到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九)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17. 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强化村级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通过自治和德治发动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通过法治规范权力运行、兜住道德底线。加强农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18. 进一步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等创新经验。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等方式，拓展积分应用领域，创新积分载体平台，扩大积分制覆盖范围，激发农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把清单制作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小微权力、村级事项、公共服务等各类清单，规范村级组织运行。推广乡村治理数字化、村民说事等创新经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治理数字化。(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委网信办、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19. 深入推进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做好国家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总结评估工作，推广示范村、示范镇成功经验，积极推介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

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十) 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20. 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建设，深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注重常住人口服务覆盖转变。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新增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向县乡村延伸，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更好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健康需求。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全力推动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开展日间照料、老年助餐点等服务。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广电局、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21.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平台载体，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深入宣传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政策举措，深入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创新创造，激发广大农民群众

更加自觉投身乡村振兴，提升农民内生动力。围绕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研究出台文化下乡清单，优化文化产品供给结构。(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22. 大力推动农村移风易俗。进一步规范村规民约制定或修订程序，按法定程序纳入“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和孝老爱亲、粮食节约、村庄环境卫生等内容。有效发挥农村自治组织作用，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效能。大力推动农村移风易俗，深入开展“除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行动，整治高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省妇联、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强化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的保障措施

(十一) 用好衔接政策。

23. 用好衔接政策。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细化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大项目前期投入和规划可研等工作力度，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切实提高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

效益。适应衔接资金支持方向的调整优化，完善项目评价办法。强化资金监管，健全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坚决防止跑冒滴漏和腐败问题发生。（牵头单位：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林草局、省民族宗教委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十二）强化人才支撑。

24. 强化人才支撑。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工作机制，丰富活动载体。组织开展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支持乡村人才就业创业。充分发挥乡村建设高校联盟作用，开展“百校联百县兴千村”示范行动。深化乡村振兴干部人才培养，激励退役军人等参与乡村治理，着力加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促进干部能力素质转型升级，调整优化干部队伍整体结构，不断提升乡村振兴部门人才建设水平。（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十三）严格考核评估。

25. 严格考核评估。对照国家后评估考核反馈问题，扎实做好有关问题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乡村振兴督查重要内容。

开展常态化监测调度和暗访调研，严格开展对市（地）年度巩固脱贫成果考核评估工作。用好考核结果，对评价结果好的予以表扬，对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对存在突出问题的，根据不同情况，开展约谈提醒、挂牌督办、责任追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省委农办、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十四）抓好引导宣传。

26. 积极引导宣传。积极推荐“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典型，分级争创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实施“双百典型示范工程”，省级选树1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党组织、100名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开展乡村振兴评选表彰，加强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总结，及时宣传推广。扎实做好宣传工作，把握好宣传节奏，规范宣传口径，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及时处置负面舆情，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办、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地。完成时限：12月底）

四、有关要求

（一）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系。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强化“五级书记”一起抓，以发展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

乡村振兴。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各责任部门要立足主责主业，履职尽责、紧密配合。坚持部门和地方条块并行，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特别是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变作风、真抓实干，要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落实工匠精神、“五细”要求，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完成好本系统、本地区、本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

（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对照责任分工方案，制定工作落实方案和任务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一体化推进。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建立承诺兑现制度，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定期照单验收，多措并举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进一步强化拼搏进取、晋位争先意识，在农村厕所革命、扶贫资产管理、产业项目发展上，努力打造具有龙江特色的典型。督促工作推进，确保每月都有新进展、每季都有新变化、每年都有新成效。

（三）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对照国家后评估考核要求，以群众满意为导向，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制定完善考核方案，组建实地考察队伍，继续按年度开展市（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工作。在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探索聘请第三方机构在国家后评估考核前开展省级考核评估。进一步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从严从实考核树立正确工作导向。

（四）建立健全督导问责体系。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开展多种方式督查暗访，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采取省级、省市联合、市县自查等系统内常态化督查暗访，省级行业部门定期督查暗访，新闻媒体集中和常态化暗访相结合等方式，持续加大督查暗访力度。通过多维度的督查暗访，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堵漏洞，推动巩固成果责任、政策、工作有效落实。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的，严格追责问责相关领导和责任人。

坚定发展信心锚定目标精准施策 稳住经济大盘确保实现合理增长

6月16日，省委副书记、省长胡昌升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栗战书同志在我省调研时的讲话和指示精神，分析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原则通过《黑龙江省基础设施重点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讨论稿）》，通过《黑龙江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会议强调，各市（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和我省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坚持目标导向，坚定发展信心，锚定预期发展目标不动摇，全力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短板弱项，自加压力、精准施策，确保经济实现合理增长。政策落实要提速增效，全面摸底排查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坚决落实留抵退税等助企纾困政策；投资、消费和进出口要全面发力，加大重大水利工程、交通、电网、信息通信、沿边口岸等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力度，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拉动房地产投资，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激发消费活力；要抓住三次产业关键，突出抓好生猪生产、规上企业、运行保障，更加精准有效做好统计工作。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营造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稳定环境。

会议强调，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手段。要认真梳理项目，积极对上争取，对于建设方案和前期工作比较成熟的，推动项目尽早获得批复；对于能够争取提前实施的，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对于超前谋划的，加强论证，推动尽早纳入国家相关规划。要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把重点推进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建设平台，实施动态监测和调度，抢抓项目建设黄金施工期，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用。

会议强调，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把好入河“闸门”，从源头推动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确保碧水长清。要全面开展排查，精准“以污溯源”，开展综合整治，确保问题不反弹。要压实落靠责任，完善长效管控体系，形成协同共治良好局面。

会议还通过了《黑龙江省科技成果产业化行动计划（2022—2025年）》，原则通过了《黑龙江省统计督察意见整改工作方案（讨论稿）》等。

会前进行了学法，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了讲解。



主管主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861

国内统一刊号：CN 23-1550/D

印刷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

邮 编：150001

联系电话：(0451) 82626412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定 价：4.00 元 / 册

ISSN 2096-7861



9 772096 786229

12